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Ascendia Emerald Limited持有53.87%。Ascendia Emerald Limited由(i) Ascendia Sapphire Limited (夏先生全資擁有的持股工具) 持有0.38%；(ii) Ascendia Ruby Limited (夏女士全資擁有的持股工具) 持有0.62%；及(iii) Ascendia Pearl Limited持有99.0%，Ascendia Pearl Limited由Ascendia Amber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cendia Amber Limited則由夏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夏先生家族信託是由夏先生以唯一委託人及唯一保護人的身份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受益人為Ascendia Ruby Limited。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Ascendia Ruby Limited不可撤回地委託Ascendia Sapphire Limited行使其在Ascendia Emerald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權相關／附帶的所有表決權，而Ascendia Ruby Limited則保留該等股份的經濟和出售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第1部分：境外重組－步驟1.4：成立境外家族信託及表決權委託安排」。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透過夏先生家族信託、夏女士、Ascendia Amber Limited、Ascendia Sapphire Limited、Ascendia Ruby Limited、Ascendia Pearl Limited及Ascendia Emerald Limited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3.87%的附帶表決權，故構成[編纂]前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的附帶表決權，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業務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其中大部分成員已在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並擁有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的實質且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行政職位。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本公司已設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在擬進行的交易出現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在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iii)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前申報有關利益性質；
- (iv) 全體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董事會決策須經董事會過半數票數批准；及
-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彼等擁有充足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在潛在利益相關董事與獨立董事之間取得平衡，旨在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於[編纂]後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在營運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獲指派特定的職責範圍，該等部門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並預期將繼續獨立運作。我們可與供應商及客戶獨立接洽。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營運業務所需的相關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且我們在資金及員工方面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以獨立運作。

我們已與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進行多項交易，該等交易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考慮到該等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的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獨立性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該等交易外，董事預期於[編纂]時或[編纂]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財務方面，我們亦具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的能力。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並由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財務職能；同時設有完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我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並以自有資金獨立納稅。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我們在提供財務資助予本集團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獨立獲取獨立第三方融資的渠道，且我們的董事認為，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從外部來源獲取融資。於重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提供擔保，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元，將於[編纂]前或[編纂]時悉數解除。除上述擔保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非貿易性質結餘，亦無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質押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權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而該修訂將於[編纂]後生效。特別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凡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經股東批准，則在該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控股股東，均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須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並無可嚴重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將能夠提供公正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整體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全體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親屬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